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臺北市大安區公所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第13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 候選人自行負責:

號次	相片	姓 名	出年月日	性別	出生地	推之 英 薫	學歷	經歷	政見
1		洪秋甲	45年09月22日	男	臺北市	中國國民黨	國立臺北商專畢業	一、文化大學社區總體營造班結業。 二、青田社區發展協會創會理事長。 三、大安區環保義工隊分隊長。 四、現任龍安里里長。	1、定期舉辦健康講座,增進里民健康。 2、整合各項行政資源,關懷弱勢里民。 3、聯合轄區警政單位,維護里內治安。 4、積極爭取建設經費,推動里內各項建設。 5、定期舉辦睦鄰活動,增進里民情感交流。 6、協調進行都更計畫,提升本里居住品質。 7、及時反映里民意見,確實宣導公共政策。 8、推動鄰里交通改善,營造本里安全路網。 9、保護老樹增添綠意,打造文化藝術巷弄。

第1266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一年一班教室】(龍安里1-2鄰)

第1267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一年三班教室】(龍安里3-7鄰)

第1268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二年一班教室】(龍安里8-12鄰)

第1269投開票所地點:臺北市大安區龍安里新生南路2段36號【新生國小二年三班教室】(龍安里13-17鄰)

投票方法及投票應行注意事項

- 一、投票時間: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至下午四時止。
- 二、選舉人資格: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,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 出生,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,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 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繼續居住者,有里長選舉投票權。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行注意事項:
 -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 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(如國民身分證選舉人已申請換證 但逾期未領新證之民眾,請儘早於投票日前領證,選舉人如國民身分證遺失,請於 投票日前儘速向戶籍地戶政事務所申請補發,投票日當天戶政事務所不受理申請補 發)。
 - (三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 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 入投票所投票。
- 四、選舉票顏色:粉紅色。

- 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:
 - (一)圈選二人以上。
 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
 -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 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 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
 -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 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 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 - (九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※請使用選舉委員
- 六、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右:
- 七、妨害選舉之處罰:請參見臺北市第7 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議員

會製備之圈選工 具圈蓋選舉票, 選舉票「蓋章」 或「按指印」, 無效。

圏選 次 選 人 姓



姓

選舉選舉公報。 淨化選風,防止賄選

為淨化選舉風氣,鼓勵檢舉賄選,依法務部訂定「鼓勵檢舉賄選要點」,檢舉人檢 舉賄選案件,因而查獲候選人或相關人員賄選,均發給獎金;如因檢舉而查獲賄選, 每一檢舉案件給與獎金新臺幣50萬元。如發現賄選情形,請撥打法務部檢舉賄選專線 電話: 0800-024099撥通後再按4,或參見臺北市第7屆市長選舉及臺北市議會第13屆 議員選舉選舉公報所列檢舉專線。